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8-1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湖南亿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南山派出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步苗族自治县南山派出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亿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7.1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7.67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亿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黄峰